**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**

**阻止出境决定书**

津税 阻 [2025] 25 号

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562665901X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1月10日起阻止你（单位）邹爱田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0二五年一月八日